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「科學築夢計畫」獎助辦法

97 年 4 月 1 日班務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97 年 5 月 1 日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98 年 6 月 11 日班務工作小組會議修改通過
98 年 7 月 14 日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99 年 9 月 15 日班務工作小組會議修改通過
99 年 9 月 28 日理學院主管會議修改通過
101 年 3 月 29 日班務工作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改通過
101 年 4 月 10 日理學院第八次主管會議通過
101 年 5 月 2 日班務工作委員會通訊審議修改通過
101 年 5 月 3 日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101 年 5 月 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5 月 7 日班務工作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6 月 15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4 月 11 日日班務工作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
110 年 5 月 7 日班務工作委員會議暨課程與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7 月 2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「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」為鼓勵學生積極主動規劃跨領域科學學習，並開拓其科學學習之多元學習環境，特訂定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（簡稱科學學士班，下稱本班）「科學築夢計畫」獎助辦法。

二、獎助期間及研習地點：每年到國外著名大學（含實驗室）或中心參與短期研習（含實驗），以及參加國外國際性研討會並發表論文。

三、獎助項目及獎助對象：

（一）獎學金補助項目，可包括：

1. 生活費。
2. 來回機票。
3. 註冊費及材料費。

（二）本獎學金之獎助對象：本班學生，且歷年學業學期成績總平均以 80 分以上為原則，必要時請系主任推薦。大四學生若繼續在本校理學院就讀碩博士班，提出入學資格證明，亦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

每年獎助金額將協助先行向學校申請補助，不足數額依學生提出之申請，由本班主任評估補助金額並經班務工作委員核定，送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由本班自行募得款項支付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1. 本班學生，且歷年學業學期成績總平均以 80 分以上為原則。
2. 英文能力規定：(1)托福成績達 IBT79 分或持有其他英文成績證明，方可提出申請，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(2)若申請學校有其他非英語能力規定，依對方學校規定辦法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30 日或 3 月 1 日前向本班提出申請為原則。

七、申請流程：

符合資格之同學至本班辦公室索取「科學築夢計畫」申請表，學生填妥資料後在申請截止日前，連同歷年成績單、邀請函、研究計畫及相關表現證明文件(如：托福成績證明或其他語言測驗成績)，交至本班辦公室，由本班進行評選工作。

八、本辦法由班務工作委員會議訂定，並送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